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疏勒县疏勒镇人民政府的疏勒镇基层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疏勒镇基层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山东领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3.3万元，资产总额为32.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领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张英